

阿克苏市公安局警用通信装备租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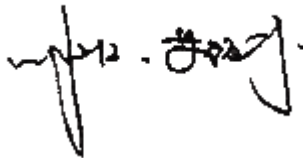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AKSSZF-CG-G2024-008-1号

公开招标文件

编制单位：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4年9月11日



交易科 经办人	交易科审核 签字	中心主要领导 或分管领导签 字	业主单位主要领导 或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公安局警用通信装备租赁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安装费）。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 3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u>2024年10月08日上午 10:30 分</u> （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6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8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成交公示：采购结果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
9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	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预算价为678.312万元。 2) 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响应报价>预算价），则视为无效。 3)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投标单位。 4)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

	据。
--	----

11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11.1	投标文件编制	<p>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p> <p>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p>
1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1.3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p>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不得离开，做好评标环节答疑咨询工作。</p>

11.4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纸质版标书制作及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12	<p>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或登陆（http://www.crcrfsp.com）“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3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14	<p>政府采购项目要在政采云网站上进行自主注册，注册并审核成功后，方可进行项目报名。</p> <p>1. 政采云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login</p> <p>2、网上自行注册（详见【新疆】供应商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 20190408）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4-08/2920.html</p>	

--	--

15	<p>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5）《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承诺此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p> <p>如果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15% 视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18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释。

阿克苏市公安局警用通信装备租赁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公安局警用通信装备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08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KSSZF-CG-G2024-008-1号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公安局警用通信装备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6783120.00

最高限价(元): 6783120.00

合同履行期限: 租赁服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 10:00至 14:00，下午16:00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08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

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公安局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路 67 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方式：18197510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祖力皮亚木·艾麦尔

电话：0997-22820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阿克苏市公安局警用通信装备租赁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 “投标货物”系指供应商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代理服务等的物。
3.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上传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项目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项目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公开招标文件

(一) 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4、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 5、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二)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项目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依法向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公开招标文件，若对公开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公开招标文件 3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市公安局警用通信装备租赁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公开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法定期限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市公安局警用通信装备租赁项目”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采购专栏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

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 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997-2282002

（三）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一、货物租赁清单

序号	品类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租赁模式	月租费（含链路费）	租赁时间（月）	合计
1	移动警务终端	<p>外观类型 直板 显示屏 尺寸：6.5 英寸 类别：OLED，240Hz 触控采样率 色彩：1670 万色，DCI-P3 广色域 分辨率：FHD+2376x1080 像素 机身颜色 玻璃：亮黑色，釉白色，秘银色 尺寸 玻璃版：158.6mm（长）x72.5mm（宽）x8.8mm（厚） 重量 玻璃版：约 188 克（含电池） 网络制式 5G 网络制式：主卡/副卡：移动 5G（NR）/联通 5G（NR）/电信 5G（NR） 说明：5G 网络使用，需要根据运营商网络和相关业务部署情况确定是否支持。 处理器 天玑 1000+ CPU：4xCortex-A77 2.6GHz+4xCortex-A55 2.0GHz GPU Mali-G77 存储空间 全网通 8GB+128GB 版：8GB RAM+128GB ROM 外部存储扩展 NM 存储卡（NM Card）支持最大存储卡容量：256GB（非标配，需另行购买） 定位服务 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伽利略（E1+E5a）/QZSS（L1+L5 双频） 电池 容量：4200 mAh（典型值），4100 mAh（额定值） 蓝牙 Bluetooth 5.1，支持 BLE，SBC、AAC，LDAC 高清音频。 WLAN WLAN 频率：2.4GHz 和 5GHz WLAN 协议：802.11 a/b/g/n/ac/ax，2x2 MIMO 数据线接口 USB Type-C，USB 2.0 耳机接口 3.5mm 耳机接口 NFC 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钱包支付，SIM 卡支付，HCE 支付）说明SIM 卡支付所使用的 SIM 卡只能放在 SIM1 卡槽。 快充 手机支持最大 10V/4A 超级快充，兼容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兼容 9V/2A 快充。手机支持 40W 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说明：需附带无线充电器。 SIM 卡类型 卡槽 1：nano SIM 卡 卡槽 2：nano SIM 卡或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p>	270	部	月租		36	

		说明：请将超微型存储卡（NM 存储卡）插入卡槽 2 使用					
2	移动警务终端（平板类）	<p>外观设计：直板 机身颜色：曜石灰 机身尺寸（长X宽X高）：245.2mm×154.96mm×7.35mm 备注：实际尺寸依配置、制造工艺、测量方法的不同可能有所差异。</p> <p>机身重量：约450g（含电池）；备注：实际重量依配置、制造工艺、测量方法的不同可能有所差异。电池类型：锂聚合物电池</p> <p>屏幕：显示屏：屏幕尺寸：10.4英寸 屏幕材质：IPS 屏幕色彩：1670万色 分辨率：2000×1200（WUXGA） 屏幕比例：16：9.6 屏幕像素密度：225 PPI 对比度：1300:1色域：70.8% NTSC（典型值） 亮度：470 nits（典型值） 可视角度：上85° /下85° /左85° /右85°（典型值）</p> <p>触摸屏：多点触控：10点 防指纹膜：有 主动笔：支持，HUAWEI M-Pencil 触控笔（备注：手写笔版本需为CD52C00B18SP07及之后的版本） 网络制式：4G网络制式 存储空间：运行内存（RAM）+机身内存（ROM）： BZT4-AL10E：6GB（RAM）+128GB（ROM） 存储卡类型：扩展存储卡类型：microSD存储卡 支持最大存储卡容量：512GB(非标配，需用户自行购买) 主体CPU型号：高通骁龙™ 778G 4G（4 * Cortex-A78@2.42GHz + 4 * Cortex-A55@1.8GHz） 按键类型：电源键 音量增键，音量减键 扩展接口：耳机接口：USB Type-C立体声耳机接口（选配Type-C转3.5mm耳机接口转接线） 数据接口：USB Type-C microSD卡槽接口 Nano-SIM 卡槽接口 扩展接口：USB Pogo Pin 接口（Pogo Pin支持充电或数据传输功能） SIM</p>	45	台	月租	36	

		<p>卡类型：单nano-SIM卡（BZT4-W19C、BZT4-W19D型号不支持） 传输功能 GPS：GPS，AGPS（BZT4-W19C、BZT4-W19D型号不支持），GLONASS，GALILEO，北斗</p> <p>WLAN：标准：IEEE 802.11 a/b/g/n/ac/ax，2.4G/5G，MIMO：2*2 功能：支持WLAN热点，支持WLAN直连 加密方式：支持WPA/WPA2/WEP/EAP USB：标准：USB 2.0 功能：充电与数据传输，USB OTG（5V1A），MTP/PTP，USB网络共享（BZT4-W19C、BZT4-W19D型号不支持） 蓝牙：标准：Bluetooth 5.2，兼容Bluetooth 5.1，Bluetooth 4.2，Bluetooth 4.0，Bluetooth 2.1+EDR 协议：MAP/AVRCP/HOGP/PBAP/A2DP/HFP/OPP/HID NFC：不支持 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指南针，状态指示灯 其他摄像头：主摄像头：1300万像素，F1.8，自动对焦，副摄像头：800万像素，F2.0，固定焦距 收音机：不支持 电池：容量：典型值7250mAh，额定值7150mAh 充电时间：约2.5小时 备注：本数据为使用标配充电器灭屏充电的实验室数据，实际充电时间，视使用情况而有所不同。 通话时间：约30小时 本地视频播放时间：约12小时 网页浏览时间：约12小时 待机时间：约30天 备注：上述数据为实验室数据，实际待机、通话和本地视频播放时间，视当地的实际网络情况和使用习惯而有所不同。 电源参数：输入：100~240V，50/60Hz，0.75A 输出：10V2.25A 无线充电：不支持 温度：工作温度：0℃~35℃ 存储温度：-20℃~+45℃ 工作湿度：5%~95% 抗水防尘等级：不支持 认证：进网许可证(中国)、型号核准(中国)、CCC(中国)、中国环保等级CQC、节能认证(中国)、RoHS认证(中国)</p>					
3	5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旗舰版）	<p>5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旗舰版），1、Android 系统，2.4英寸触摸显示屏，240*320分辨率，IP68标准，64GB UFS + 4GB LPDDR4，支持TF卡拓展256G存储；2、前置800万，后置500万镜头，支持双摄、防抖，契合执法取证、指挥调度等执法应用；3、支持WIFI、蓝牙、3G/4G/5G全网通、GPS/BDS/GLONASS定位，支持AGPS、百度定位等功能，也可支持独立北斗定位；4、支持一键PTT、一键摄录、一键拍摄、一键标记重要事件等多种快捷按键操作；5、支持GB/T 28181、GA/T 1400、GA/T947标准协议；6、支持人脸/车牌智能抓拍识别，支持在线/离线智能比对。能无缝接入上级机关现有的指挥调度平台</p>	300	部	月租		36

		。						
4	警翼 5G执法 PDA 打印 终端	<p>基本要求：安卓11</p> <p>外观：视觉尺寸161.5mm*79mm*53mm 重量456g±5g（含1卷打印纸）</p> <p>硬件参数：核心硬件 MTK 八核 5G处理器 存储 RAM 6G ,ROM 128G LCD显示屏 AMOLED 6.01英寸，长宽比18：9，2K高清屏，分辨率2160*1080 摄像头前置1200万，后置自动对焦4800万，带闪光灯 卫星定位 北斗+GPS定位、北斗独立定位 近场通讯功能内置近场通讯 传感器 支持重力感应、光线感应、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磁传感器 喇叭 1.5专业对讲喇叭 WIFI 802.11b/g/n/ac（可管控） 蓝牙 BT4.0（可管控，设置白名单访问权限） 接口类型 1个Type-C接口，支持正反插。（可管控，仅开放充电功能。关闭数据通讯功能）</p> <p>扫描模块：支持驾驶证、行驶证一键扫描</p> <p>打印模块：内置公安认证的打印模块</p> <p>身份证模块 内置公安部认证的身份证模块</p> <p>指纹模块 内置指纹模块</p> <p>按键：一键求助 自定义一键启动快捷键，如：SOS或一键启动软件</p> <p>网络：5G 全网通、双卡双待，并向下兼容4G、3G、2G</p> <p>电池：供电方式 内置电池，不可更换，聚合物锂离子电池6000mAh</p> <p>充电方式：支持快速充电5V 3A</p> <p>续航时间：12~14小时</p>	50	部	月租		36	
5	对讲机	双电带加密卡，有线耳机	300	部	月租		36	
6	加密卡		600	张				
	合计							

二、招标要求

一、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三年。

二、租赁服务需求

序号	品类	数量	备注
1	移动警务终端	270	含加密卡、包含通用流量20G+APN流量40G+1000分钟语音通话
2	移动警务终端（平板类）	45	含加密卡 包含APN流量80G/月
3	5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300	含加密卡、包含APN流量80G/月
4	警翼5G执法PDA打印终端	50	含加密卡、包含APN流量80G/月
5	对讲机	300	双电带加密卡，有线耳机
6	加密卡	600	

注：含三年通信费用。

移动警务终端技术规范

- 1、▲处理器为5G SOC芯片，八核，主频不低于2.6GHz
- 2、▲屏幕 ≥ 6.5 英寸，OLED屏，分辨率不低于2376 x 1080
- 3、▲主摄像头不低于6400万像素，后置摄像头支持长焦摄像头、OIS光学防抖
- 4、▲运行内存不低于8G，机身内存不低于128G，同时支持NM存储卡
- 5、▲电池容量 ≥ 4200 mA(典型值)，支持40W有线无线超级快充以及无线反向充电
- 6、全网通，支持5G双卡双待，至少支持n28/n41/n78/n79频段
- 7、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与卡模拟模式
- 8、至少同时支持GPS/AGPS/GLONASS/北斗定位功能；支持关闭GPS仅使用北斗进行定位
- 9、蓝牙5.1及以上，支持BLE，SBC、AAC，LDAC高清音频
- 10、▲支持屏内指纹、陀螺仪、环境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接近传感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
- 11、▲机身重量不高于188g
- 12、▲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移动警务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 13、▲支持双卡双APN同时在线（卡1卡2分别绑定不同APN接入点），前台和后台可以同时收到在线消息；

- 14、双系统需防止开放root权限，只能刷定制安全双系统ROM包，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ROM空间中；
- 15、工作系统下USB只能保留充电功能，禁用WiFi和蓝牙；
- 16、两个系统可以分别设置密码、指纹，首次开机强制设置密码保护，切换安全系统时强制要求使用密码；
- 17、某一个系统出现故障，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 18、▲终端内置密码模块支持空中发证技术，无需外置TF加密卡或贴膜卡或simkey，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能力；
- 19、▲终端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
- 20、制造厂家需对终端提供1年免费保修服务，电话服务热线：7×24覆盖，实时响应远程问题处理：7×24覆盖在线技术支持技术信息共享，提供新的定制系统版本更新；硬件维修：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21、▲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产品CCC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移动警务平板技术规范

1. 处理器：芯片不低于 778G，八核，主频不低于 2.4GHz；
2. ▲操作系统：基于 HarmonyOS 2 系统或者安卓 11 及以上 版本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支持按要求定制开机动画及 logo；

3. 屏幕： ≥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000×1200 ，10 点触控，支持触控笔功能；
4. 摄像头：支持拍照、录像功能，主摄不低于 1300 万像；
5. 运行内存：不低于 6G；
6. ▲机身内存：不低于 128G，并能支持 microSD 存储卡；
7. ▲电池：电池容量 $\geq 7250\text{mA}$ ；通信：支持 4G 全网通；定位：至少同时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定位功能；蓝牙：蓝牙 5.2 及以上；
8. ▲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指南针、状态指示灯；
9. ▲特性功能：支持多屏协同、平行视界、智慧多窗功能；
10. ▲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两个系统独立运行，完全隔离，系统间切换达到秒级。两个系统的蓝牙、WIFI、NFC 等外设独立配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另一个系统；
11. 精准管控：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12. 系统安全：系统需防 Root，须定制双系统 ROM 包，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13.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14. ▲平台适配："终端在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情况下，配合用户现有平台的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
15. ▲基础资质：所投产品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中国环保等级 CQC、RoHS 认证、莱茵低蓝光认证、莱茵无屏闪认证；
16. ▲部标检测：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执法记录仪技术规范

1. 支持和阿克苏地区公安局执法仪平台、融合通信平台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语音对讲、视频回传、位置定位等功能。▲
2. 设备出厂内置存储容量 $\geq 64\text{GB}$ ，最大可以扩展至 512GB
3.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
4. 编码视频流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5. 设备在摄录过程中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

记方式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能在管理平台检索，并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6. 设备远程传输可将现场的图像通过 5G 无线网络进行传输，实时同步传输至系统平台。
7. 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支持将采集的定位信息和运行轨迹上报后台，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 1s~30min 区间进行设置。▲
8.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不小于 2.4in。
9. 设备摄像头水平视场角应满足：在 3840*2160、2560*1440、1920*1080p、1280*720p、864*480 分辨率下均不小于 120° ▲
10.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 3840*2160、2560*1440、1920*1080p、1280*720p、864*480 分辨率下几何失真均小于或等于 15%。▲
11.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0.02s。▲
12.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应能在 4K 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大于或等于 60s 的视音频信息。
13.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应能在标称的最大分辨率下延录触发后大于或等于 60s 的视音频信息。
14. 设备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单块电池待机时间 \geq 300h
15. 满足 IP68。
16. 设备应具备 2 路摄像头，正面一个摄像头，背面一个摄像头；正

面 1 路摄像头应不小于 800W 像素，背面 1 路摄像头应不小于 500W 像素； ▲

17. 设备具备换电池摄录不中断的功能，设备录像过程中，拔掉设备电池，设备能维持 1920*1080 分辨率、30 帧/s 的 5min 以上持续录像。
18. 配置、系统配置等参数信息；扫码配置用户信息、平台通道信息等专用配置时支持校验设备序列号，保证配置信息与设备相匹配；
19. 设备支持通过 4G/5G 方式对执法仪进行远程配置，实现关联平台、视频参数、音频参数等远程管控和配置。
20. 设备应具有电子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21. 设备应支持人脸、车牌过滤去重，当人员、车辆一直处于取景界面中，不进行重复抓拍。
22. 设备支持人脸智能识别，可设置抓拍人脸的尺寸不低于 40*40、50*50、80*80，支持设置抓拍人脸姿态分，进行高质量分的人脸抓拍。支持最优人脸抓拍时长设置，在设定时间内不重复抓拍同一人脸。支持人脸去模糊、去重复设置，过滤模糊、重复的人脸不进行抓拍。 ▲
23. 设备支持向视图库上传自动采集人脸图像，查看消息内容是否正确，上传是否成功。
24. 设备支持预先录入布控黑名单人员信息，前端智能抓拍并实时本地化比对告警。

25. 设备支持导入 5000 以内的布控人员数据，本地布控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抓拍图像到给出分析结果）
26. 设备具有本地人脸比对告警阈值设置功能。
27. 设备具有自动抓拍并识别车牌的功能，并进行车牌拍照
28. 设备支持预先录入布控黑名单车辆信息，前端智能抓拍并实时本地化比对告警。
29. 设备支持导入 30 万以内的布控车辆数据，本地布控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抓拍图像到给出分析结果）▲
30. 支持回放照片时进行放大和缩小操作，支持上下左右移动照片▲
31. 设备支持双国标平台注册功能，当设备空闲时，支持任一国标平台对其进行视频浏览、语音对讲。▲
32. 设备支持扫描二维码升级 APK 或系统版本。设备扫描升级二维码后自动解析升级包地址、升级包类型信息，支持自动下载升级包、自动升级版本。
33. 设备支持通过无线蓝牙遥控器触发告警短视频摄录，当设备与无线蓝牙遥控器建立连接后，单击无线蓝牙遥控器能够开始录制固定时长的告警短视频。短视频时长支持 1-30s 自定义设置。▲
34. 设备在回放时，距离扬声器 $\geq 30\text{cm}$ 处，音频最大响度不低于 80dB (A) ▲
35. 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3C 产品认证
36. 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 500 次电池循环测试认证

37. 提供频段范围含 700MHz 频段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38. 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9. 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符合 GA/T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
40. 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41. 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与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符合 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42. 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与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A 级能力认证报 告▲
43. 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与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GA/T 1987-2022 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标准认证报告▲
44. 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移动终端操

作系统自主自研》认证报告和证书▲

45. MTBF \geq 50000 小时

警翼5G执法PDA打印终端技术规范

对讲机技术规范

规格要求

一般规格

频率范围：350-400MHz

信道容量： \geq 1024

尺寸（标配电池不含天线）： \leq 132*55 *29.5mm

屏幕： \geq 2.4 英寸，分辨率 \geq 320*240， \geq 26 万色

组群： \geq 64（每组群 \geq 128 个组）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电池容量： \geq 2400mAh

工作电压： \geq 7.7V(额定)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 \geq 24h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ppm

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leq 310g

发射指标

输出功率：1-4W

FM 调制方式：11K0F3E@12.5kHz

14K0F3E@20kHz

16K0F3E@25kHz

4FSK 数字调制方式：12.5kHz 仅数据：7K60FXD

12.5kHz 数据和语音：7K60FXW

传导/辐射发射： $-36\text{dBm} \leq 1\text{GHz}$

$-30\text{dBm} > 1\text{GHz}$

调制限制： $\pm 2.5\text{kHz}@12.5\text{kHz}$

$\pm 4.0\text{kHz}@20\text{kHz}$

$\pm 5.0\text{kHz}@25\text{kHz}$

FM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邻道功率： $\geq 60\text{dB}@12.5\text{kHz}$

$\geq 70\text{dB}@20/25\text{kHz}$

音频响应： $+1 \sim -3\text{dB}$

音频失真： $\leq 3\%$

接收指标

数字接收灵敏度： $\leq 0.14 \mu\text{V}$ 或 -124dBm (BER5%)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12.5\text{kHz}$ 、 $70\text{dB}@20/25\text{kHz}$

互调： $\geq 65\text{dB}@12.5/20/25\text{kHz}$

杂散响应抑制：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阻塞： $\geq 84\text{dB}$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geq 0.5\text{W}$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音频响应： $+1 \sim -3\text{dB}$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geq -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geq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ESD（静电防护等级）： $\geq \text{IEC 61000-4-2 (level4)}$

防尘防水： $\geq \text{IP68}$

定位指标

TT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 60 秒

TT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 <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 10 米

- 1、对讲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对讲机须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4、▲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5、对讲机须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4 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 6、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7、对讲机须支持通知提醒功能，当对讲机存在未接业务时，可在对讲机待机界面会生成相关业务的通知提醒，用于提示用户，通知提醒的内容包含发生时间、发起方别名/ID、短信内容等，未接业务包含紧急呼叫、呼叫、短消息等，须提供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8、对讲机须设有智能按键，可一键在待机界面和多个自定义界面之间循环切换，便于用户快速查看或进行功能设置，确保紧急状况下能够更快速响应。自定义界面不能少于 3 个，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9、对讲机个呼联系人须支持添加多个 ID 号码和多个自定义字段的功能，满足用户个性化业务的需求，同时方便用户进行人员管理。ID 号码和自定义字段均不能少于 3 个，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10、对讲机可根据个呼联系人配置的多个呼叫 ID，快速的进行拨号，拨号操作简单便捷，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11、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情景模式不能少于 4 种模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12、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13、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 360° 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14、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25dB，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15、对讲机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16、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第三代北斗定位功能，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17、对讲机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对话形式，接收、发送的短信能在同一界面连续性的显示；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500个汉字，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18、对讲机须配备大容量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 ≥ 24 个小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19、对讲机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开。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50个字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 20、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320*240，26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 ≥ 10 行（不含状态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21、▲为保证对讲机良好的接收性能，对讲机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须 $\leq -124\text{dBm}$ （或 $\leq 0.14\ \mu\text{V}$ ）（BER5%），须提供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技术资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5）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须为投标单位所有）；

（6）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及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及技术措施；

（8）合理化建议；

（9）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11）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12）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13）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14)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近六个月（连续）完税证明、近六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配置需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1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人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2.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3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公开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公开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应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技术服务、各项设计、安装、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项目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最终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下列情况，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纸质版投标文件：1、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或者报价文件）、投标项目等。最终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密封包装后于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

2.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撤回响应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若无故弃标并且不及时递交弃标函的，根据【阿克苏市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暂行办法】规定：一年内通过资格审查后不购买标书或购买标书后无故退出投标累计三次以上的，将认定为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对列入不良记录的投标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三个月到一年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投标资格或中介机构的执业、代理资格。（2）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本项目无需缴纳）；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3）未按规定签章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7）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开启并解密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3. 评审小组在线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宣布拟中标供应商；

6. 会议结束。

7、交易中心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五、评标

（一）组建评委公开招标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由 5人以上（含5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公开招标，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

比较等。

2、公开招标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二）公开招标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①评标委员会在线审阅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③围绕要点公开招标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

疑。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

下：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

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4.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

做出错误响应的；

5. 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6. 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7.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8.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没有质保期的；

9.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2. 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未提供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五)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2) 投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时间；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4)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6)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7)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六) 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七)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项目，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

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满分为 100 分。按报价分 10 分，
技术资信 90分计，评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5、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从项目报价（10 分）和详细评审评分办法所列的评分项目（90 分） 进行综合评定，根据综合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拟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 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及无欠税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详细评审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如果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出具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	实施方案	20分	<p>1. 项目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5分）。</p> <p>项目组织架构合理、管理制度完善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项目组织架构简单、管理制度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脱离本项目及不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p>2.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5分）。</p> <p>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具体，切合项目实际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内容脱离本项目实际特点没有可操作性及不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脱离项目实际特点，可操作性一般的及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此项不得分。</p> <p>4. 安全保障措施（5分）。</p> <p>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科操作</p>

			性，得 2 分；安全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符合项目实际特点，没有可操作性的及不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3	人员	12 分	<p>1、投标人所派出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颁发）、中级（含中级）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4 分，少提供 1 个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程师证书得 4 分，少提供 1 个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p>3、团队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网络、通信、传输、互联网技术）中级或高级证书 3 人得 1 分；3 人以下不得分；3 人以上在 1 分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 4 分。</p> <p>所有人员需提供当年度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原件扫描件。</p>
4	技术指标	37 分	<p>技术指标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7 分；标▲的参数为重要指标，全部满足得 37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需要提供彩页、检测报告（不限于）等证明材料，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非设备原厂投标需要提供原厂授权书，否则此项不得分。</p> <p>3、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和参数要求不匹配，此项不得分。</p> <p>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引起的废标或违反政府采购法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p>
5	培训方案	4 分	<p>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具有明确、全面、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设备质保期、要有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有明确的符合采购需求的质保期承诺，服务网络体系完善得 15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及不提供的不得分。</p>
6		12 分	<p>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具有明确、全面、具体的售后</p>

	售后服务		服务方案、主要设备质保期、要有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有明确的符合采购需求的质保期承诺，服务网络体系完善得 12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8 分；售后服务方案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及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5 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前提下，提供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故障处置预案、故障响应承诺（到达现场时间）承诺小于 1 小时到达得分 5 分，应急方案一般，到达现场时间大于 1 小时，小于 4 小时得分 2 分、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到达现场时间大于 4 小时不得分。

说明：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公开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 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 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 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赔偿责任。5、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体现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七、定标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在评 标结束后，将结果进行预中标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阿克苏 地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八、合同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服务质量保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

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

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费用按照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五、服务考核办法

XX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工期）为，质量目标达到。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如果中标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全名）

电话：

传真：_____

日期：

2.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装订和密封。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5. 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全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委托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眼查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及签名。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自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 (4) 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5)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企业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 (6) 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企业完税证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编号：XXXXXXXXX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交货日期 （工期）
1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0、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 全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市场 售价	投标 单价	金额 小计	免费 质保期	质保期外 服务年限	租赁服务 周期	投标产品 有无偏离	备注
1									月 日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偏离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偏离			符合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不能确定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备注: 1、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具体明细, 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 审慎准确填写此表, 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 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 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 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12.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_____同时应编写品牌、型号_____: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软件)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仅以下内容:

1、产品(设备)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3、产品(设备)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5、设备(软件)集成、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3.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当分别列明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限，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包修、包换、包退）内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办法和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以及维护维修的解决方式（上门维修、报修、送修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时内，如果采购人需要增加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其续保价格

元。

2、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期限；维护维修的电话、联系人、响应服务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以及维护维修完成时限（天）。

3、投标人应列明在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零（部）备件取得方式及取费标准。

4、投标人应列明生产厂家现在实行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有技术培训）的方式、方法、内容，以及在阿克苏地区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等。

5、投标人应分别列明投标物品的装箱清单及物品；以及产品开箱不合格处理方法。

6、投标人应列明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赔偿责任。

7、投标人应列明产品的质量或服务投诉电话（公司/厂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4、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的业绩，填写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相类似的业

绩无效。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或

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阿克苏市_____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六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后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全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 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